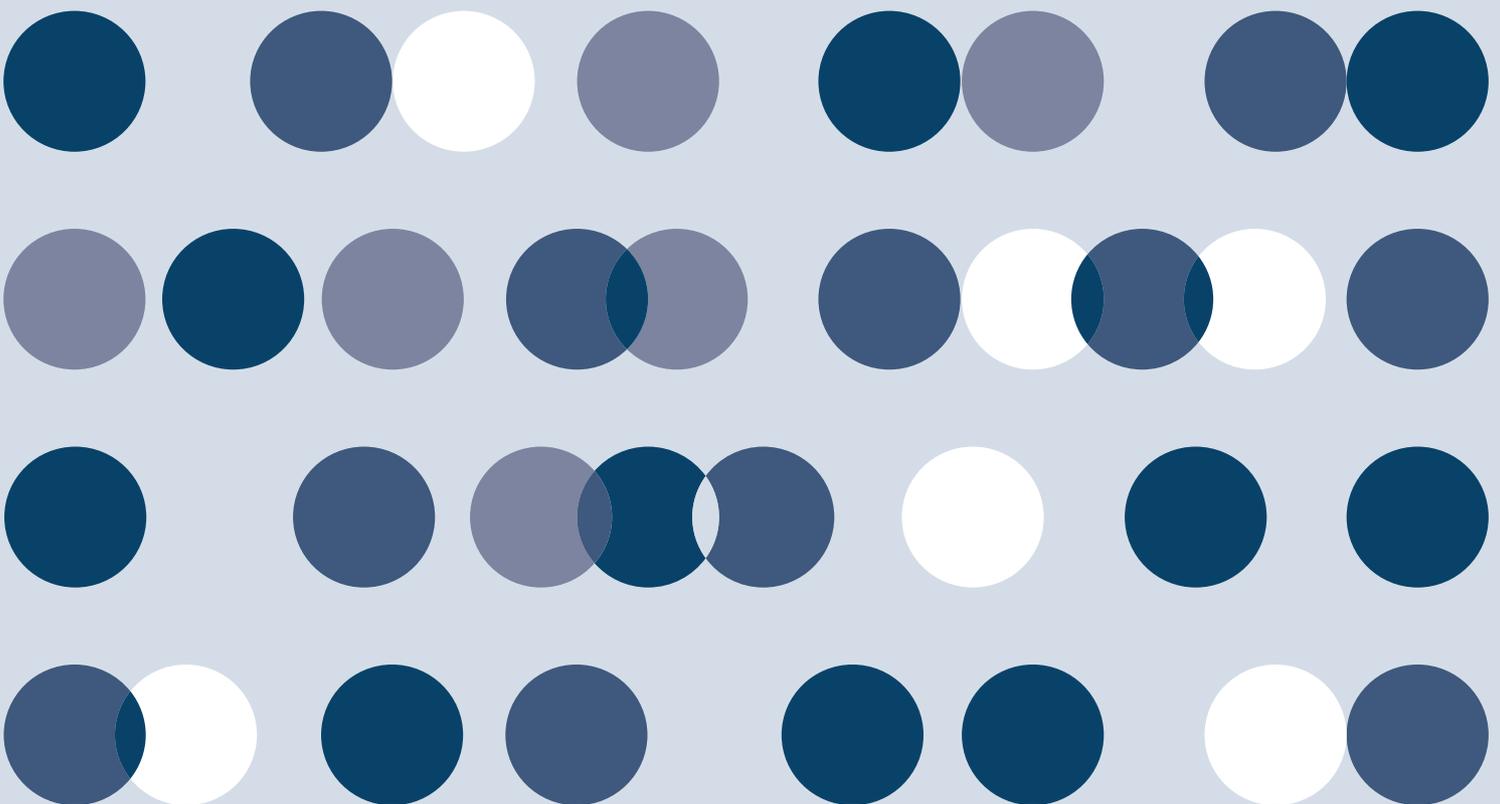


2017年7月

上市規則執行通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引言

歡迎閱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執行部的全新刊物《上市規則執行通訊》（「通訊」）。通訊將每年刊發兩期，向市場發布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執行工作方面的最新消息和資訊，並指出個別或對市場遵守《上市規則》有影響的具體範疇 / 操守問題。

作為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聯交所有法定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香港證券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運作。要達成此監管目標，規則執行是很關鍵的一環。聯交所一直致力為市場提供更多有關資訊，讓市場能多了解此項重要的監管工作，例如：

-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紀律程序及有關上市規則執行的指引文件；
-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設立指定的[上市規則執行及紀律處分](#)頁面，刊發包括有關上市規則執行的調查的定期數據（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以及已完成的紀律行動（本通訊亦載有有關數據）；及
- 2014年起採納按主題劃分的規則執行取向，並編備相關的《規則執行政策聲明》，早前更將兩者一併修訂更新（見2017年2月17日新聞稿）。

今次刊發通訊，是希望進一步提升和完善我們的規則執行傳訊工作。

今期的通訊載有關於董事未能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 / 或確保發行人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等個案。出現這些違規情況，可能是董事不了解《上市規則》的要求，也可能是董事未有在履行合規責任方面投放所需的專注力。希望今期的通訊及聯交所剛於2017年3月推出的「董事培訓計劃」（第二輯已於2017年6月推出）可為發行人及董事提供指引，從而提升發行人的良好企業管治與文化。

更新規則執行策略

經檢討規則執行策略及監管發展後，我們於 2017 年初公布及實施數項變更，冀提高現行規則執行慣例及工作的透明度，加強我們使用既有資源及工具達成執行《上市規則》的目標。

修訂《規則執行政策聲明》

《規則執行政策聲明》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作出多項行政修訂，以反映聯交所現行的規則執行慣例。聲明中概述了（其中包括）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的方針以及評定有關執行行動是否恰當的準則。

經修訂的《[規則執行政策聲明](#)》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按主題劃分的規則執行

聯交所自 2014 年起採納按主題劃分的規則執行取向。經檢討後，上市委員會已修改調查重點，將規則執行主題由五個增至以下七個。即使調查會集中於有關主題，儘管有此調查方針的政策，若有任何其他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並顯示有足夠嚴重的操守問題，即使不屬於上述主題的範疇，聯交所仍會追究。

1. 董事履行誠信責任
2. 發行人及董事未能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3. 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 / 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4. 未能遵守有關須予公布 / 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
5. 屢次違反《上市規則》
6. 延遲復牌
7. 財務報告 — 延遲、或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

有關[新聞稿](#)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下文有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載有我們進行調查工作所涉及主題的分析。

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已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一) 調查統計數據

下表為聯交所上市規則執行部門於 2017 年首六個月內進行調查所涉及人數及違規數目與去年比較的情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¹⁾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調查	54	15	69	38	6	44
涉及以下項目的個案：						
公司	46	14	60	34	6	40
現任董事 ⁽²⁾	14	4	18	9	3	12
前任董事 ⁽²⁾	18	8	26	11	4	15
《上市規則》違規事項三項或少於三項	31	9	40	16	3	19
《上市規則》違規事項超過三項	23	6	29	22	3	25
涉及與轉介予其他監管機構 ⁽³⁾	27	4	31	14	1	15

(1) 數字涵蓋期內完成的調查，以及期末仍在進行的調查。

(2) 數字可能包括居於海外的董事。

(3) 其他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廉政公署、財務匯報局和商業罪案調查科等。轉介不包括非因調查《上市規則》潛在違規事項而產生的轉介，也不包括證監會賦獨有管轄權的事宜(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轉介)。

(二) 調查事宜

聯交所自 2014 年起為其規則執行工作採納主題劃分。經上市委員會檢討後，調查及執行重點已由 5 個主題改為下列 7 個。儘管有此調查方針的政策，若有任何其他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並顯示有足夠嚴重的操守問題，即使不屬於上述主題的範疇，聯交所仍會追究。

事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¹⁾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核心主題⁽²⁾：						
(1) 董事職責	7	3	10	18	2	20
(2) 未能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6	1	7	3	0	3
(3) 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1	1	2			
(4) 有關須予公布/關連的程序規定	5	1	6			
(5) 屢次違反《上市規則》	0	0	0			
(6) 延遲復牌	0	0	0			
(7) 財務報告-延遲，或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	1	0	1			
不按時刊發財務報告(現為主題(7)的一部份)				0	0	0
含極度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企業管治事宜(現為主題(7)的一部份)				0	0	0
長期停牌(現為主題(6)的一部份)				0	0	0
多個主題	26	8	34	3	3	6
其他：						
準確呈列資料 (現為主題(3)的一部份)				3	0	3
須予公布的交易 (現為主題(4)的一部份)				5	1	6
關連交易 (現為主題(4)的一部份)				3	0	3
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其他《上市規則》	8	1	9	3	0	3

(1) 數字涵蓋期內完成的調查，以及期末仍在進行的調查。

(2) 核心主題均是每個調查中的重點調查主題 (不論是否涉及其他事宜)。調查如涵蓋超過一個核心主題，將於「多個主題」項下披露。

(三) 上市委員會及規則執行部門執行規則的結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制裁 ⁽¹⁾ ：						
公開譴責	3	0	3	2	0	2
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0	0	0	0	0	0
其他公開聲明 ⁽²⁾	0	0	0	2	0	2
私下譴責	0	0	0	0	0	0
涉及以下指令 ⁽³⁾ ：						
內部監控檢討	0	0	0	0	0	0
委聘合規顧問	1	0	1	1	0	1
董事培訓	2	0	2	2	0	2
僅由規則執行部門發出警告/告誡信	4	0	4	5	1	6
於 2017 年首六個月內，完成一項調查（由展開調查至決定所採用監管行動級別）平均需時 9.1 個月。						

(1) 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事宜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行動，除以下(2)之外，並不包括同一案中任何其他較低級別行動。

(2) 包括《上市規則》第 2A.09(7)條（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10(7)條）以下的聲明：如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聯交所會聲明其認為該董事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以及上市委員會表示若該董事仍留任，上市委員會會對其發出此聲明。此等數字為附加數據，並且不被列入最主要監管行動的總數之內。

(3) 數字只記錄有關附加於最主要監管行動之上的指令總數。

(四) 接受紀律制裁的董事人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執行董事	9	0	9	8	0	8
非執行董事	2	0	2	2	0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0	0	0	0
合計	11	0	11	10	0	10

紀律行動

於 2017 年首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曾就下列紀律程序的結果刊發過三份新聞稿。

關於該等紀律程序的調查涉及一個或多個執行主題（載於下列各個案）。發行人及董事宜細閱紀律行動的新聞稿及主要訊息，當中反映了聯交所一直以來對發行人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期望。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2）

2017 年 1 月 13 日 [新聞稿](#)

本個案涉及發行人就一項先前公布並經股東批准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條款作重要改動時，未有發出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及未能確保有關公告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發行人是因時任董事行為失當而違反《上市規則》，上市委員會並不信納董事已履行他們於《上市規則》所載的職責。

香港證券市場主要以披露為本，投資者及股東倚賴公開資訊作出投資決定。因此，發行人及董事應當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能及時收到準確的相關資料。

主題：

- (1) 董事職責
- (2) 不準確、不完備及 / 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 (3) 未能遵守須予公布 / 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

主要訊息：

- 若已批准的交易出現重要改動，可能會影響股東和公眾的利益，故此必須確保他們能獲得有關資訊。股東知悉有關改動並進行表決的權利不容剝奪。
- 股東及大眾依靠公告所披露的資料評估發行人及作出投資決定，故此有關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清晰、準確及完備，且沒有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
- 董事須確保獲得發行人的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對發行人的事務有恰當及全面的了解。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91)

2017 年 2 月 28 日 [新聞稿](#)

本個案涉及發行人訂立多項關連交易但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發行人過去亦曾有就關連交易違反《上市規則》的紀錄。

這次紀律行動顯示聯交所嚴正對待屢次違規的行為，適當時會採取紀律行動執行有關規則。

主題：

- (1) 屢次違反《上市規則》
- (2) 董事職責
- (3) 未能遵守須予公布 / 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
- (4) 前董事未能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主要訊息：

-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旨在保障投資者及股東，因他們必須依賴公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儘管個別的不合規事件或許性質輕微而毋須採取紀律行動，但若有發行人屢次違規，即可能顯示發行人 (i) 沒有正視其過往不合規事件中聯交所傳達的監管訊息；(ii) 內部監控有缺失；及 / 或 (iii) 其董事錯誤理解他們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需要聯交所採取適當監管行動。
- 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他們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及公司不會再違規。
- 董事遵守《聲明及承諾》，配合聯交所進行的調查，對聯交所履行其維護及監管市場秩序的職能極為重要。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889)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雲春先生

2017 年 4 月 20 日 [新聞稿](#)

本個案涉及一名上市發行人前董事高雲春先生未能配合聯交所調查，及未能向聯交所提供完整準確的通訊地址，違反了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聲明及承諾》)。

高先生作出的《聲明及承諾》訂明，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聲明及承諾》，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藉此提醒董事須遵守他們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載的責任。

主題：

(1) 前董事未能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主要訊息：

- 董事必須向聯交所提供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否則，董事或無法得知聯交所向其發出的文件、通知及 / 或紀律程序文件。
- 董事遵守《聲明及承諾》，配合聯交所進行的調查，對聯交所履行其維護及監管市場秩序的職能極為重要。
- 該董事日後若欲出任另一發行人的董事，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 條評估其合適程度時會將其相關行為列入考慮因素。

合規重點

本節談及我們在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個案時所遇到的問題及相關情況。下文列出有關重點，希望有助發行人及董事了解及遵守《上市規則》。

充足後備方案以應付董事 / 員工身體抱恙的情況	
情況	在我們調查公司是否有違反《上市規則》時，部分發行人聲稱因為專責董事 / 員工因病缺勤多時而導致公司出現違規情況
關注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過於依賴某一名董事 / 員工• 公司內部監控可能不足，沒有因應董事 / 員工因病缺勤的情況作出後備安排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是共同對發行人的管理及營運負責，董事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發行人應有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了解交易限制	
情況	因發行人回購股份或董事買賣發行人股份而可能分別違反《上市規則》第 10.06(2) 條或標準守則的若干個案中，董事聲稱公司秘書或其他員工並無告知《上市規則》的交易限制
關注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過於依賴公司秘書 / 員工提醒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內部監控可能不足，沒有針對發行人回購股份及 / 或董事買賣股份的程序和規定• 可能沒有足夠 / 缺乏交易限制方面的培訓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位董事均應熟悉交易限制• 發行人應有適當和有效監控公司回購股份及董事買賣發行人股份的內部程序• 董事及相關員工應接受適當定期培訓，更新知識及技能，確保自己知悉發行人的交易所涉及的相關《上市規則》

迅速向聯交所呈交準確及完整資料的重要

情況	<p>在我們調查公司是否有違反《上市規則》時，儘管董事已經知悉及書面確認下述事項，部分發行人 / 董事仍向聯交所呈交前後矛盾的資料：</p> <p>(1) 董事已獲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聯交所會依賴其所提交的資料；</p> <p>及</p> <p>(2) 董事已在早前呈交文件中作出書面確認，確定其已審閱呈交文件，以及內裡所載的資料，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誤。</p>
關注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要呈交予聯交所的文件，董事可能沒有妥善審閱內裡所載資料，確保當中內容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誤。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調查公司是否有違反《上市規則》時，聯交所要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法定責任，確保在其市場上市的證券買賣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為此，聯交所依賴發行人及董事呈交的資料。所以，當聯交所因履行其法定責任或是調查有關可能違反《上市規則》而要求提供資料時，發行人及董事必須及時提供資料並且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是準確完備。• 董事若明知或罔顧實情而向聯交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會被刑事檢控。若呈交予聯交所的版本前後矛盾，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聯交所會將個案轉介至證監會，調查公司是否有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

職權分隔	
情況	多個調查個案均有內部監控或嫌不足的問題，譬如權力過度集中於一人身上，使其可在董事會不知情下用公司印章簽訂須予公布交易，或轉走發行人賬戶內的款項，導致發行人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關注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過於依賴個別董事及 / 或權力過於集中個別董事 ● 公司內部監控可能不足，沒有適當的職權分隔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是共同對發行人的管理及營運負責，董事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 發行人應有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設立程序以避免過於依賴個別人士及 / 或權力過於集中於一人或是少數人身上

